

标准图号: 4419502012
石碣镇(街)城市更新中心
时间: 2024.3.20

东莞市振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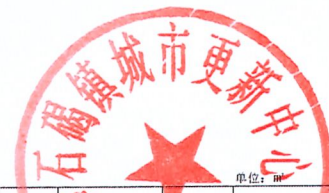
拆除房屋等建(构)筑物情况										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					权益人类型	备注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编号)	测绘编号	房屋所有人	用地面积	土地证号	实际用途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				小计			旧厂房	旧村(旧城镇)	其他																									
										登记面积	登记用途	房产证号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1	国有	441931009002GB00668		东莞市振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04.13	东府国用(2004)第特451号	工业用地	11398.43	41550.6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6027.90	工业	粤房地证字第C2881889号	2002年6月	194.08	40071.53	40071.53	0	0	其他权益人	1. 改造红线切割批准红线,批准红线证面积为14344.83㎡,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面积为14344.83㎡(政务数据面积14344.89㎡)。2. 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3. 改造线切割建筑,红线外建筑占地面积1479.15㎡,红线外建筑占地面积未计入本表。4. 实地已拆除建筑一栋,拆除建筑面积2747.11平方米。																								
										377.69	工业	粤房地证字第C2881889号	2002年6月	164.17																														
										17759.59	工业	粤房地证字第C2881890号	2002年6月	4145.41																														
										/	/	/	/	12881.84																														
合 计					14304.13			11398.43	41550.68	24165.18			17385.50	40071.53	40071.53	0	0																											
合 计																																												
总 计					14304.13			11398.43	41550.68	24165.18			17385.50	40071.53	40071.53	0	0	其他权益人14304.13平方米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委会(盖章):					自然资源局(盖章):					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经办人: 曾志										经办人: 郭树发					经办人: 袁来君					经办人: 吴世金					经办人: 吴润良					经办人: 杨国					经办人: 王明					经办人: 李国				

填表说明:

- 填表范围: 单元内拆除范围、“三旧”、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筑(构)筑物,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道路等用地。
- 建筑总面积(9)=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10)+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14)。
- 建筑占地面积(9)=“三旧”、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备注”(20)加以注明。
- 单元内拆除面积(15)=旧厂房面积(16)+旧村(旧城镇)面积(17)+其他面积(18), 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分摊到栏(16)至栏(18)。
- 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并在“备注”中注明土地使用者: xxx。
- 栏(8)“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在栏(20)“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 栏(19)“权益人类型”填写“宅基地、村集体、市(镇)公有资产、其他公有资产”,其中“市(镇)公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公有资产。在总合计时需注明“1. 宅基地XXX平方米; 2. 村集体XXX平方米; 3. 市(镇)公有资产XXX平方米(其中涉及“三旧”XXX平方米); 4. 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 5. 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
-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栏(20)“备注”加以注明。
- 栏(20)“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应该条理清晰,如: 1. 土地使用者: xxx; 2. 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3. xxx。



东莞市振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项目编号: 44190020122
石碣镇《街》城市更新单元(“街”)
时间: 2024年3月20日

时间: 2024年3月20日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权属来源	土地权利人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号	单元内拆除用地情况										面积			其余用地面积	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	权利人类别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建设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 1986.12.31前	用地行为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1999.1.1至 2009.12.31	用地行为2010.1.1至 2020.12.31	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国有	441901009002GB00608		东莞市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04.13	11398.43	工业用地	/	/	14304.13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2004)第特451号	0	0	0	0							其他权益人	城乡建设用地	1. 改造红线切割批准红线,批准红线证面积为14344.8㎡,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面积为14344.83㎡(政府微面积14344.89㎡); 2. 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3. 改造线切割建设,红线外建筑占地面积147% 15㎡,红线外建筑占地面积未计入本表。		
国有				合计	14304.13	11398.43				14304.13			0	0	0	0											
集体				合计																							
麻章村				麻章村	14304.13	11398.43				14304.13			0	0	0	0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委会(盖章):					自然资源局(盖章):					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 曾立	负责人: 郭柏贤	经办人: 赵来居	负责人: 吴妙金	经办人: 吴润山	负责人: 郭柏贤	经办人: 王福祥	负责人: 郭柏贤	经办人: 郭柏贤	负责人: 郭柏贤	经办人: 郭柏贤	负责人: 郭柏贤	经办人: 郭柏贤	负责人: 郭柏贤	经办人: 郭柏贤	负责人: 郭柏贤	经办人: 郭柏贤	负责人: 郭柏贤	经办人: 郭柏贤	负责人: 郭柏贤	经办人: 郭柏贤	负责人: 郭柏贤	经办人: 郭柏贤	负责人: 郭柏贤	经办人: 郭柏贤			

填表说明:
1. 附表范围: 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 “地”, 其余用地, 单元外拆除用地。
2. 附表范围: 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 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面积统计计入相应范围内。用地总面积(5)=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0)+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13)+“三地”面积(17)+其余用地面积(21)+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22)。“三地”面积(17)=建设用地(18)+农用地(19)+未利用地(20)。
3. 栏(4)“土地权利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权利人(无合法手续的,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人不一致, 并在“备注”(25)中注明“房屋所有人: xxx”。
4. 栏(6)“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占地面积), 在栏(25)“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5. 栏(13)“地上空间规划用途”填写: 城乡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6. 栏(21)“权益人类别”填写: 宅基地, 村集体, 市(镇)公有资产, 其他公有资产, 其他权益人, 其中: 市(镇)公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公有资产。在总合计时请注明: “宅基地XXX平方米; 村集体XXX平方米; 市(镇)公有资产/XXX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XXX平方米); 4. 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 5. 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
7.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 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
8. 其他说明: 栏(14)“用地行为1986.12.31前”表示1986.12.31前, 交地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 需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栏(25)“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 应该条理清晰, 如: 1. 房屋所有人: xxx; 2. 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3. xxx。